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1)委任獨立律師及獨立法證專家

及

(2) 延遲刊發 2015 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 2015 年年報

及原

(3) 停牌

本公告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4 日關於懷疑挪用公款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律師及獨立法證專家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法證專家,負責對懷疑的挪用公款案、懷疑的可能挪用公款案與其他相關事項的情況(「有關情况」)展開獨立檢討及/或調查工作。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獨立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3 月 7 日聘用香港律師事務所 LT Lawyers (「獨立律師」)擔任其律師,就有關情況的獨立檢討及/或調查工作向其提供意見並擔任代表律師,獨立律師繼而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聘用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法證專家」,與獨立律師合稱「獨立專責小組」)擔任獨立法證專家,對有關情況展開獨立檢討工作(「檢討工作」)。檢討工作之目的包括查證(除其他事項外)懷疑的挪用公款案及懷疑的可能挪用公款案是如何發生。

獨立法證專家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展開檢討工作的實地調查工作。關於檢討工作的預計時間表,獨立法證專家預計將於展開實地調查後約十周內,即 2016 年 5 月中或左右,完成實地調查工作並向獨立律師提交初步報告草稿,但如有必要可依據檢討進度押後提交報告的時間。之後,根據其初步調查結果,獨立專責小組可能會向獨立委員會建議進行更深入的檢討程序。所預計的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

公安當局調查工作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接獲公安當局通知,表示已經就懷疑的挪用公款案、懷疑的可能挪用公款案,對包括該公告提及的疑犯及本集團兩位僱員在內的九人採取了逮捕、刑事拘留、取保候審、監視居住等強制措施。該兩位僱員因而已不再被本集團僱用。根據公安當局所述,其認為懷疑的挪用公款案、懷疑的可能挪用公款案根據中國法律是內外勾結、有預謀的犯罪案件,涉及多項犯罪。本公司收到公安當局調查工作最新發展(如有)時,會通知股東及公眾。

延遲刊發 2015 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 2015 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a)條,本公司須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2015 年全年業績」),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2015 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該項審查仍在進行中,且本公司只可在審查圓滿完成及獨立法證專家提交報告後,才可完成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他或所需資料,供其進行並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的核數程序,因此2015年全年業績之刊發與2015年年報之寄發將有所延遲。故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定出為考慮並批准2015年全年業績等事項而召開會議的日期。

董事會確認知曉,延遲刊發 2015 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 2015 年年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a)條之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另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2015 年全年業績之公佈日期及 2015 年年報之寄發日期。

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若有發行人未能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因此,本公司的股份將於 2016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直至本公司刊發 2015 年全年業績為止。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馮建軍 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